

此程序以中文編寫。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應在公司股東總登記冊或任何分冊中正式登記為當時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以下檔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0 號中國華融大廈 10 樓 1001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 7 天。
-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結束。

(摘自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述公司名稱和地址已因變更而作出更新)